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
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檢核表

教師姓名: _____

任教科目: _____

音樂學系核心能力	音樂學系能力指標	課程對應關係	優(100%-80%)	良(80%-60%)	佳 (60%-30%)	可(30%-10%)	無
一、音樂基本知能	1.能運用和聲、對位技巧和樂器學創作樂曲。 2.能運用音樂理論分析作品之曲式與風格。 3.能具備視唱、聽寫與鍵盤和聲彈奏基礎能力。 4.能具備西洋音樂史演進與發展之基本知識。	↔					
二、具備音樂鑑賞之能力	1.能認識各專長領域之重要作品。 2.能瞭解各專長領域作品之曲式與風格。	↔					
三、音樂演奏（唱）能力	2.能具備合唱、管弦樂指揮基本能力。 3.能具備合作的展演能力。 4.能具備義、德、英、法語歌曲之正確發音能力	↔					
四、原住民音樂之能力	1.能認識原住民音樂領域之重要作品。 2.能瞭解原住民音樂領域之風格。 3.能演奏（唱）各原住民音樂。	↔					
五、音樂與科技整合之能力	1.能具備電腦音樂之基本能力。 2.能具備應用音樂之基本能力。	↔					
六、音樂專業教學之能力	1.能將各音樂專業知識運用於教學上。 2.能將各專長演（唱）奏技能應用於教學上。	↔					